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虎簡字第120號

原告 高永梅
被告 李堃玄即鉅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雲一展業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利益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為原告計算鉅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富公司）雲一展業處107年度營業利益，並給付原告利益10%及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迭經變更聲明，最終確定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938元，及自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95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定有明文。查本件因原告減縮聲明而屬給付金錢小於100,000元之小額訴訟，惟本院認本

01 件案情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爰依職權裁定繼續適用簡易
02 程序，先予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被告李堃玄為鉅富公司雲一展業處之代表人，雲一展業處因
06 係依民法居間、承攬等相關法律關係，與鉅富公司簽訂經紀
07 代理合約，並依鉅富公司制訂之佣金津貼表請領報酬，此報
08 酬扣除雲一展業處相關人事成本及營運成本後，所餘金額即
09 為雲一展業處自己之盈餘，無庸繳回鉅富公司，因此雲一展
10 業處係獨立之非法人商號，並非鉅富公司之分公司。

11 (二)兩造於101年8月24日簽署股東合約書，約定原告為被告雲
12 一展業處之股東，取得雲一展業處百分之10股份，兩造間就
13 雲一展業處之經營有隱名合夥關係。而出名營業人應依民法
14 第707條之規定，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損益，支付
15 隱名合夥人，經計算後，被告應給付原告107年度10%之利
16 潤83,938元，爰依兩造間之隱名合夥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合夥利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938元，及自108
18 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則以：被告107年度之利益減去成本已無利潤，故原告
20 請求為無理由，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其係依兩造於101年8月24日簽訂之「股東合約書
23 」為本件之請求，該股東合約書之內容為：「茲高永梅小姐
24 為本保險經紀人（鉅富保險經紀人雲一展業處）之股東，股
25 份為10%，空口無憑特立此書，立書人李堃玄、高永梅，見
26 證人李溪圳」（見本院105年度勞訴字第20號卷第15頁），
27 關於該股東合約書之性質，經前案審認結果，已認定兩造間
28 所成立者並非隱名合夥契約，而係類似合夥之無名契約（見
2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勞上易字第32號判決第7頁
30 ）。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
31 之事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

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其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重要爭點所提起之訴訟中，法院及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始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062號、92年度台上字第2460號、93年度台上字第129號、96年度台上字第27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確定判決理由中重要爭點如經當事人充分攻擊防禦，並為法院實質判斷，原則上應認有拘束力。次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是「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7號判決意旨參照）。由此可知，爭點效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拘束力，固為法所容許，但應係兩造於前訴訟中即均知此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舉證、極盡攻擊、防禦能事，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始屬當之。本件關於該股東合約書之性質為本院105年度

勞訴字第2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勞上易字第32號給付薪資等事件中兩造攻防之重點，而被告雖抗辯該股東合約書是因為被告於原告在雲一展業處時，對原告之照顧，原告已經離開雲一展業處，對雲一展業處之組織沒有貢獻還要壓榨被告，原告是利用合約漏洞等語，然兩造於本件訴訟並未提出其他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亦未能證明上開判斷結果，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就該「股東合約書」之性質為類似合夥之無名契約一節，自應有爭點效之適用。

(二)按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第667條第1項參照）。合夥之出資乃合夥人之主給付義務，合夥契約成立後，合夥人應依約履行其出資之義務，以作為合夥經營事業之資本。如合夥人不履行其出資義務者，即屬債務不履行（給付遲延），自可依民法第254條之規定對其解除契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該「股東合約書」之性質為類似合夥之無名契約一節，業經前案判決審酌兩造之陳述並傳訊證人認定在案，有爭點效之適用，已如前述，則關於該股東合約書之效力自應類推適用合夥之規定，如原告並未實際出資，於被告未解除契約前，該股東合約書仍屬有效，又被告並不爭執其原告意是要給原告利潤10%等語，兩造於本院均稱該10%是被告要送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4頁），是以，縱認該股東合約書之實質效力近似於「贈與」，但被告亦未表示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故本院仍應依該股東合約書之內容，審酌107年度被告利潤之10%數額究竟為何。

(三)兩造均不爭執107年度被告營業毛利為1,206,083元（已含入行政費用142,271元），且均不爭執計算營業毛利應含行政費用（見本院卷一第339頁），又被告主張其遭鉅富公司扣除溢領金額，應屬單位組織之佣金，並非個人佣金，故於計算營業毛利時應再予以扣除，惟為原告所否認，經本院向鉅富公司函查結果，經該公司以109年3月3日鉅字第1090

303001號函覆略以：該款項經查為當初錯發給單位總監之款項，應為單位組織利益錯發之追回款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頁），故該部分既遭鉅富公司追回，自應予以扣除，而遭追回之175,086元有112,785元為被告107年度組織佣金，為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02頁），又兩造均不爭執被告需負擔10%之稅捐，並同時陳稱行政費用無庸扣稅等語，故被告之營業毛利應為998,195元【計算式：（1,206,083元-142,271元-112,785元）× 90% +142,271元 = 998,195元】，堪可認定。

(四) 被告抗辯扣除支出1,281,857元後並無利潤，為原告否認，經查：

1. 原告對於被告支出影印機傳真租借費用26,909元、宅急便14,750元、影印紙900元、電話網路費用19,940元、水費5,350元、電費25,583元並不爭執，堪認被告此部分之支出為有理由。
2. 被告抗辯房屋支出每月22,000元，1年共264,000元，固據其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一份為證，然而，原告提出之房屋契約書，其格式已與前案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不同，且房租收付款明細欄只寫「107年1月1日貳萬貳仟元、108年12月31日貳萬貳仟元」，核與前案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填載方式不同，且房東之名字即訴外人「丁秋葦」亦有誤寫誤繕為「丁秋葦」之情形，已難認該契約書為真正，而經本院傳喚房東丁秋葦到庭作證，丁秋葦並未到庭，被告亦捨棄傳喚，足徵被告主張其每月支出房租22,000元，並無所據，而前案審理時，房租部分已調漲為16,000元，業據房東丁秋葦於前案到院證述屬實，經本院調取本院105年度勞訴第2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勞上易字第32號卷宗核閱無訛，故本院認定107年度之房租費用應為192,000元（計算式：16,000元× 12 = 192,000元）。
3. 被告抗辯支出助理即訴外人鍾幸芳之薪資費用每月36,000元，共12個月合計432,000元，支出助理即訴外人李泓陞之薪

資費用每月28,000元，共8個月合計224,000元，並提出訴外人鍾幸芳、訴外人李泓陞之員工職務證明書為憑，原告雖不爭執訴外人鍾幸芳為助理，但主張訴外人李泓陞並非助理等語，經查：依被告提出之鉅富公司人事管理電子檔及保單修改人所示，訴外人李泓陞確實為雲一營運處之助理，負責送件輸入單號，有上開文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71至177頁），而證人即雲一展業處之員工陳淑英、吳麗美亦證述：李泓陞是助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2至204頁），故原告主張被告無庸聘用2位助理等語，難認有據。又原告雖有提出其與他人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37至139頁），但該他人為何人？業經原告遮掩而不明，且該他人對於原告詢問之內容口氣亦以「應該是」、「印象中是」等不確定之語意表示，尚難作為對於原告有利之認定。況原告雖主張訴外人李泓陞是業務員不是助理等語，然原告於兩造之前案即以身兼業務員及助理之身分，向被告請求身為助理之薪資，原告再以此主張業務員不可能是助理等語，則其陳述即有自相矛盾之情形。至於助理薪資為何，被告固抗辯訴外人鍾幸芳每月36,000元、訴外人李泓陞每月28,000元，然訴外人鍾幸芳為被告之配偶、訴外人李泓陞為被告之子，訴外人鍾幸芳與訴外人李泓陞之員工職務證明書中雖載有月薪36,000元、28,000元之文字，但員工職務證明書為被告所製作，被告始終未能提出支出之憑證以明確實有支出上開薪資，復經本院調取訴外人鍾幸芳、訴外人李泓陞107年度之所得，亦無所謂432,000元及224,000元之所得資料，有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25至27頁），故難認被告所辯為可採。惟被告雖未能就此舉證以實其說，然本院認依訴外人鍾幸芳、訴外人李泓陞之智識水平及身體狀況，當能獲取最低工資每月22,000元，故被告此部分之支出應為440,000元（計算式：22,000元×20個月=440,000元）。

4.總機網路工程48,000元：此部分被告雖提出中華安家資訊有

限公司之報價單為憑，然而，被告未能提出確實有支付之收據或發票，難認被告確實有支出48,000元。

5. 廣告美工支出25,430元：此部分雖有廣告工程支出表在卷可憑，但證人丁緯明經傳喚並未到庭，被告亦已捨棄傳喚，故僅以一張表格仍難以證明被告確實有此部分之支出，故被告抗辯有支出25,430元之廣告費用等情，難認可採。

6. 廣告布條2,000元：被告業已提出尚佳企業社之收據為憑，堪認為真。

7. 店面油漆68,000元：被告業已提出正生油漆工程行出具之估價單一份為憑，並經證人即正生油漆工程行之負責人廖正生證述：我是107年1月17日去施工，107年2月28日去請款，含輕鋼架總共68,000元，被告是拿現金給我，沒有另外開收據，都是按估價單收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6至199頁），堪認被告確實有支出68,000元。

8. 電腦維修檢定耗材支出29,400元：被告業已提出寶家科技有限公司及嘉友手機維修商行之收據為憑，堪認為真。

9. 單位同仁晉升盆景支出6,500元：被告固提出育欣花坊之收據為憑，但此部分之支出係屬被告對轄下同仁之恩惠及激勵，不屬於營業必要支出。

10. 單位每月業績達成獎勵金35,300元：被告固提出員工之簽收單及計算表格為憑，但此部分之支出係屬被告對轄下同仁之恩惠及激勵，不屬於營業必要支出。

11. 咖啡機咖啡豆36,000元及尾牙費用17,795元：此部分被告雖提出西安商店及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對帳單為憑，然而，此部分之支出係屬被告對轄下同仁之恩惠及激勵，不屬於營業必要支出。

(五) 綜上，被告107年度之實際支出應為824,832元（計算式：26,909元+14,750元+900元+19,940元+5,350元+25,583元+192,000元+440,000元+2,000元+68,000元+29,400元=824,832元），則被告之淨利應為173,363元（計算式：998,195元-824,832元=173,363元），故依兩造於101年

01 8 月 24 日 簽 署 之 股 東 合 約 書 ， 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17,336 元 （ 計
02 算 式 ： 173,363 元 × 10% = 17,336 元 ， 角 不 計 入 ） 。

03 四 、 綜 上 ， 原 告 基 於 該 股 東 合 約 書 所 生 之 契 約 法 律 關 係 ， 請 求 被
04 告 給 付 17,336 元 ， 及 自 108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週
05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5 計 算 之 利 息 ， 為 有 理 由 ， 應 予 准 許 ， 逾 此 範
06 圍 之 請 求 ， 為 無 理 由 ， 應 予 駁 回 。

07 五 、 本 判 決 係 適 用 簡 易 訴 訟 程 序 為 被 告 部 分 敗 訴 之 判 決 ， 依 民 事
08 訴 訟 法 第 389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規 定 ， 應 依 職 權 宣 告 假 執 行 。

09 六 、 本 件 事 證 已 臻 明 確 ， 兩 造 其 餘 攻 擊 防 禦 方 法 及 所 提 證 據 ， 經
10 審 酌 ， 核 與 本 件 判 決 結 果 不 生 影 響 ， 爰 不 再 逐 一 論 列 ， 附 此
11 敘 明 。

12 七 、 訴 訟 費 用 負 擔 之 依 據 ：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79 條 。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14 虎 尾 簡 易 庭 法 官 洪 儀 芳

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16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庭 （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法
17 院 虎 尾 簡 易 庭 ） 提 出 上 訴 狀 。 （ 須 按 他 造 當 事 人 之 人 數 附 繕 本 ）
18 。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20 書 記 官 郭 美 儀